

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文件

闽财建指〔2025〕25号

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下达2025年以工代赈省级财政配套资金的通知

有关设区市财政局、发改委：

根据《福建省以工代赈省级财政配套资金管理办法》《福建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规定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安排2025年度以工代赈省级财政配套资金2557.6万元，用于补助欠发达地区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建设，具体项目、金额见附件1，支出列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504 农村基础设

施建设”。

请按照相关管理办法等要求，及时分解资金，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资金安全使用。各有关市、县（区）发改部门要加强资金和项目具体使用管理、绩效评价、监督检查等工作，对照绩效目标表（见附件2）落实好相关指标，落实资金项目公告公示责任，严格执行建设程序，加快建设进度，使项目发挥应有效益；要积极组织农村脱贫群众和其他低收入人口参与项目建设，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，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不低于省级补助资金30%的基础上，尽最大可能提高占比。

附件：1. 2025 年以工代赈省级财政配套资金分配表

2. 2025 年以工代赈省级财政配套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2025 年 4 月 18 日

附件 1

2025 年以工代赈省级财政配套资金分配表

地区	以工代赈省级财政配套资金（万元）
全省合计	2557.6
福州市	139
漳州市	274
莆田市	139
三明市	532
南平市	873.6
龙岩市	200
宁德市	400

附件 2

2025 年以工代赈省级财政配套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	2025 年以工代赈省级财政配套资金	
下达地方或单位			有关设区市	
本次下达以工代赈省级财政配套资金（万元）			2557.6	
总体目标	支持建设一批农村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和产业配套基础设施项目，组织当地农村劳动力参与工程项目建设，推动相关地区农业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发展环境改善、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增收渠道拓展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投入控制率	≤100%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持工程投资项目数量	≥10 个
		质量指标	劳务报酬占省级财政配套资金比例	≥30%
		时效指标	项目按时开工率	≥90%
			项目按时建成率	≥80%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项目拉动其他投资	≥800 万元
		社会效益指标	公开公示率	100%
		生态效益指标	生态环境影响控制及生态效益发挥基本符合要求的比例	≥90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90%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5 年 4 月 18 日印发

